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鑫贊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孫贊博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捌萬玖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277,311元	113年2月29日	5.97%	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0,327元	113年2月29日	5.97%	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81,432元	113年2月28日	5.97%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20,654元	113年2月28日	5.97%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